

# 关于道路管控设备一批的采购合同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关于采购项目编号：XJFL-(2024)-CG094、采购项目名称：新和县XX 单位采购道路管控设备一批采购的合同内容如下：

甲方：新和县公安局

乙方：巴州曦朗盛商贸有限公司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条款
- (3) 磋商响应文件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货物及数量：见附表 1：货物明细表

## 4. 合同金额

人民币小写：19763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陆仟叁佰元整。

##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5.2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由甲方确定验收后，乙方需提供和产品一致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5.3 付款金额：产品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5.4 全款付款时间：产品验收合格 3 个月内，乙方应在办理申请付款时按合同支付条款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并提交付款资料，若乙方未及时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或提供付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甲方未能按约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5 支付方式：电汇或者转账。

##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以送货上门的方式交付到甲方指

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

## 7. 包装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的包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每个包装箱需附装箱清单、外标明本箱服装所属部门；服装外包装袋需注明部门、服装人员名字及尺码；所有产品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 8.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问题调整和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甲方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调换、退货。

8.3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8.4 本合同产品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产品质量质证期：2年，系统维护期：6年（特殊产品按分项明细时间），非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产品损耗严重，乙方予以提供技术维修。

## 9. 检验与验收

9.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所供产品保证与投标产品样品一致。

9.2 货物交付后，甲方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单。

9.3 乙方供货完成 20 日内，甲方未对所供产品提出任何书面异议，但

拒不出具验收单的，默认为甲方认定合格并予以验收。

9.4 因违约方致使守约方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的，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以上所述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用、鉴定费、广告费、诉讼保全函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

##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10.4 乙方交付货物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单甲方未按规定时间予以验收付款，乙方有权向甲方加收本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突发等。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突发事件解除 15 天内，按质按量供货。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 12. 合同生效

12.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壹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人、乙方、各执贰份。

## 13.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新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名称：新和县公安局 税号：11652925010565187C 地址：新和县红光路 5 号账号： 30432301040001471 开户行：农行新和文化路支行 经手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名称：巴州曦朗盛商贸有限公司 税号：91652801MA792K53XQ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退水渠路 54 号佳鑫花园 11 栋 1 层 6 号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萨依巴格路支行 账号：3010024109200136664 行号：102888000021 电话：17799505187 法定代表人：张志勇 
--	--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